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845020259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新华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新华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新华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新华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731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55625.00	5562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562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731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5562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现行业标准、规范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制作工作。
-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资料，并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。
-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，如延迟交货，则相关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- 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位代表进行沟通，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工作质量、效率下降。
- 甲方应按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，具体结算时间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。
-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他人，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801001201010137126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